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謝偉俊 *Paul H. Tse*

REF.:20100322-GOV

致：民航處處長

印度民航處已按當地高等法院判決，禁止 16 間航空公司向 IATA 代售機票旅遊代理(代理商)實施「零佣金」政策。

印度法院有關判決指代理商出售機票售價應已包括代理商佣金，航空公司不應實施「零佣金」政策，迫使代理商向旅客額收取購買機票費用，損害旅客利益。

相信閣下知悉法航、荷航下月起將停止支付任何香港代理商佣金，此舉顯然沒有如民航處 12 月 10 日回覆本人函件所指「顧及乘客利益」。因此，我促請民航處參照印度民航處處理方法，從速禁止法航、荷航落實「零佣金」政策。

我已要求立法會「經濟及發展事務委員會」在 3 月 29 日委員會會議上，正式討論「零佣金」事宜。敬希民航處於當天會議上，正式交代官方處理法航、荷航「零佣金」政策具體方案。

謝偉俊議員 鞠躬

2010 年 3 月 22 日

副本抄送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

606, CITIBANK TOWER, 3 GARDE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606室
電話 TEL: 2509 0088 傳真 FAX: 2509 0388

1016, BANK CENTRE, 636 NATHAN ROAD, MONGKOK, KOWLOON
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1016室
電話 TEL: 2781 2992 傳真 FAX: 2781 2118

電子郵件 E-MAIL: paultse@paultse.org